

共青团包头市委员会 包头市青年联合会 文件

包团联发〔2018〕1号

关于申报第十六届“包头青年五四奖章”和 “包头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的通知

各直属团委：

“包头青年五四奖章”是授予包头优秀青年的最高荣誉。为集中展现当代包头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激励引导全市广大青年坚定理想信念，勇担时代重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谱写“建设亮丽内蒙古 共圆伟大中国梦”包头篇章中创造青春业绩。团市委、市青联决定，于2018年“五四”青年节期间颁授第十六届“包头青年五四奖章”和“包头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称号，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个人奖：申报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年龄为18周岁（2000年5月1日前出生）至40周岁（1978年4月30日后出生）的包头青年。

2.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3.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4. 理想信念坚定、本领过硬、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5. 热心和支持我市共青团事业。

(二) 集体奖：申报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以 18 至 40 周岁的青年为主体，其中 3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 60%以上。

2. 集体成员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品德高尚。

3. 在包头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特别是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取得突出业绩。

4. 集体内部凝聚力强，具有浓厚的团结协作氛围和积极向上的团队精神。

上述奖项不对同一个人或集体重复授予，不分配名额，各直属团委推报后，团市委择优评选。

二、工作要求

各直属团委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要征求人选所在单位青年群众、党组织、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在人选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指导申报人选认真填写相

关材料。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逾期不接受补报。请各直属团委按时将申报表（粘贴一寸蓝底照片）和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事迹简介（300 字以内）一式 2 份，申报个人奖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最高学历证明、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各 1 份，本人近期标准照、工作和生活照各 1 张，申报集体奖附工作照 2 张上报团市委联络部。

联系人：戴志惠 何国辉

联系电话：5619695

电子邮箱：btqinglian@163.com

通讯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 1 号党政大楼 D0829

邮 编：014060

附件：

1. 第十六届“包头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2. 第十六届“包头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3. 第十六届“包头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4. 第十六届“包头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列表
5. 第十六届“包头青年五四奖章”个人推荐名单
6. 第十六届“包头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推荐名单



附件 1:

第十六届 “包头青年五四奖章” 人选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户籍地		参加工作 时间		职 业		
本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						
获 奖 情 况	(只填写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担任 社会 职务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本单位 党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直属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蒙古族”“回族”。

2. “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具体分为: 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3. “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4. “职务”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 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 如“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

附件 2:

第十六届“包头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申报集体名称			
集 体 人 数		团 员 数	
35 岁以下青年数		35 岁以下党员数	
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所 在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直 属 团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申报单位35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60%

附件3:

第十六届“包头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计 划 生 育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 安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十六届“包头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企业负责人)

工商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计划 生育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第十六届“包头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列表

1. 第十六届“包头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粘贴一寸蓝底照片）。
2. 第十六届“包头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人选主要事迹简介（300字以内），均需加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同时将事迹材料、事迹简介发送电子邮件）。
3. 推荐人选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4. 主要社会兼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如推荐人选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提供本单位或统战部门出具证明。
6. 如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需填报第十六届“包头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附件3）。
7. 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标准照一张、工作和生活照各一张，每个申报集体需提供工作照2张（照片材料均提供电子版）。

附件 5:

第十六届“包头青年五四奖章” 个人推荐名单

报送单位: _____ (盖章)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 月	政 治 面 貌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学 历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主 要 社 会 兼 职	获 得 县 级 及 以 上 级 奖 项、 荣 誉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其 它 联 系 方 式 (QQ、微信、微 博等)	界 别	备 注

申报工作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 6:

第十六届“包头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 (盖章)

申报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35岁以下青年数	35岁以下党员数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所获县级及以上荣誉奖项	工作领域	备注

申报工作联系人：_____ 职务：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